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ZHENGCE FAGUI ZHUANJI XILIE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专辑

SHEHUI BAOXIAN JIJIN GUANLI
ZHUANJI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专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专辑/《金袋鼠丛书》编辑组
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3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ISBN 7-5045-4198-2

I. 社… II. 金… III. 社会保险-专用基金-资金管理-汇编-中国 IV. D922.28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3641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北京顺义河庄装订厂装订
787 毫米×960 毫米 32 开本 4.875 印张 92 千字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定价: 9.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目 录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 管理暂行规定 (1998年1月27日)	(1)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 (1999年6月15日)	(8)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1999年6月21日)	(24)
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 (1999 年8月4日)	(101)
中央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实施办法 (2000年11月29日)	(109)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2001 年5月18日)	(118)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2001年5月18 日)	(12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2001 年12月13日)	(127)
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 (2003年3月5 日)	(1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 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规定

(1998年1月27日财政部、劳动部、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维护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利益，保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分别按工资总额及缴费工资的一定比例缴纳，为保障企业职工离退休后的基本生活而筹集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逐步纳入社会保障预算管理。在国家社会保障预算制度建立以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单独的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第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预算年度终了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编制下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收支计划，经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计划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复。

第五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存入国有商业银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财政部门应在经协商确定的银行开设以下三个专用账户：

(一)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设“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该账户的主要用途是：

1. 暂存征集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 暂存下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上解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或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拨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 暂存该账户及支出账户的利息收入；
4. 暂存滞纳金收入；
5. 暂存财政补贴收入；
6. 暂存其他收入。

(二) 财政部门开设“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该账户的主要用途是：

1. 接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入户划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 接受国债到期本息及该账户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3. 划拨购买国家债券资金；
4.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用款计划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账户拨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三)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设“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支出账户”，该账户的主要用途是：

1. 接受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拨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 暂存1至2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支付费用；

3. 暂存银行支付该账户资金的利息；

4. 支付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

5. 支付银行手续费等与基本养老保险有关的其他必要支出；

6. 上解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或下拨下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第六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企业和职工个人按规定的缴费比例分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收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具体程序是：

1. 银行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出的托收凭证将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从企业基本账户中划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

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资金全部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二）税务部门代征。具体程序是：

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税务部门提供有关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的基本数据；

2. 税务部门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数据，向企业开出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凭证；

3. 银行根据税务部门开出的凭证将企业和职

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从企业基本账户中划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

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资金全部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具体征收方式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规定全部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所需要的经费，由财政部门在预算中安排。基金的征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由税务部门代征的，相关的征收费用由省级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用款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将基金从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拨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支出账户。

第九条 财政部门除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用款计划核拨资金外，不得自行安排和使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第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应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条件具备的地区，可以实行社会化发放养老金的办法。

第十一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额除预留相当于2个月的支付费用外，应全部购买国家债券和存入专户。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在境内外进行其他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投资。

第十二条 存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入户、支

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优惠利率计息。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资金，按照同期居民银行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每一预算年度终了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及时编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草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草案应在对全年基金收入和支出进行清理核对的基础上进行，各项数字必须以经过核实的基层单位会计数字为准，不得估列代编，更不得随意调整收支数字，转移资金。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报的决算草案，应在规定期限内经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复。

第十四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收中需要使用的有关票据，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国务院批准实行养老保险系统统筹部门和单位征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需要使用的有关票据，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各自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编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计划和决算；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发放工作；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额存期和购买国债的安排；负责个人账户记录、管理等。

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计划和决算草案，加强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负责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贯彻落实及监督检查；负责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核算工作；负责审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用款计划和结余额的安排等；负责审核、汇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计划和决算；负责拨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

银行负责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税务部门开出的托收凭证以及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用款计划及时划款，并加强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的监督。

审计部门依法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账户和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收支结余情况进行审计，行使审计监督的职责。

第十六条 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下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金管理情况（包括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的审计和监督。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等进行检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财政部门要定期核对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内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及结余情况。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经国务院批准实行养老保险系统统筹部门和单位经办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也应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会同劳动部负责解释。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

(1999年6月15日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行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维护保险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经办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社会保险基金。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社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为了保障保险对象的社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由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分别按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缴纳以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基金财务管理的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筹集和

使用基金；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努力做好基金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并如实反映基金收支状况；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监督和检查，确保基金的安全。

第五条 为保证基金的按时、足额收缴和支付，税务机关和经办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有权按规定要求缴费单位如实提供用工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与社会保险有关的原始资料和数据。

第六条 基金纳入单独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第七条 基金根据国家要求实行统一管理，按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自求平衡，不得相互挤占和调剂。

第二章 基金预算

第八条 基金预算是指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第九条 基金预算的编制。年度终了前，经办机构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表式、时间和编制要求，根据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年度基金收支预测，编制下年度基金预算草案。

第十条 基金预算的审批。经办机构编制的年度基金预算草案，由劳动保障部门审核汇总并报财政部门审核，经同级政府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及时

向劳动保障部门批复执行，并报上级财政和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基金预算的执行。经办机构要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并认真分析基金的收支情况，定期向同级财政和劳动保障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和劳动保障部门应逐级汇总上报预算执行情况，并加强基金监控，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措施解决。

第十二条 基金预算的调整。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时，经办机构要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由劳动保障部门报财政部门审核，经同级政府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及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批复执行，并报上级财政和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第三章 基金筹集

第十三条 基金按国家规定按时、足额地筹集。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减免。

第十四条 基金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费收入是指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按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分别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等。

利息收入是指用社会保险基金购买国家债券或存入银行所取得的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是指同级财政给予基金的补贴。

转移收入是指保险对象跨统筹地区流动而划入的基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下级经办机构接受上级经办机构拨付的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是指上级经办机构接受下级经办机构上解的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滞纳金及其他经财政部门核准的收入。

上述基金收入项目按规定分别形成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

第十五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按规定分别计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包括按规定应计入统筹账户的缴费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统筹账户基金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收入包括按规定应计入个人账户的缴费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缴费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个人账户利息收入、转移收入等。

第十六条 实行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地区，经办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同级财政和劳动保障部门共同认定的国有商业银行设立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以下简称“收入户”）。

收入户的主要用途是：暂存由经办机构征收的

社会保险费收入；暂存下级经办机构上解或上级经办机构下拨的基金收入；暂存该账户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收入户除向财政专户划转基金外，不得发生其他支付业务。收入户月末无余额。

实行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地区，不设收入户。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或经办机构要定期或定额将征集的基金缴存财政专户。具体时间或额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定。缴存时，须填制银行制发的进账单或划款凭证（一式多联），并填写收入项目和具体金额。各有关部门或机构凭该凭证记账。未按规定执行的，财政部门委托各开户银行于月末将全部基金收入划入财政专户。

第四章 基金支付

第十八条 基金要根据社会保险的统筹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出，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支出项目和提高开支标准。

第十九条 基金支出包括：社会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是指按规定支付给社会保险对象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失业保险待遇支出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等。

转移支出是指社会保险对象跨统筹地区流动而转出的基金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是指上级经办机构拨付给下级经办机构的补助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是指下级经办机构上解上级经办机构的支出。

其他支出是指经财政部门核准开支的其他非社会保险待遇性质的支出。

上述基金支出项目按规定分别构成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等。

第二十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其他支出在统筹账户中列支，转移支出在个人账户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包括：基本养老金、医疗补助金、丧葬抚恤补助费。

(一) 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支付给《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以下简称《决定》）实施前已经离休、退休和退职人员的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补贴。

基础性养老金是指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地（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支付给《决定》实施后按照统一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计发待遇的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是指按缴费个人的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120支付给按照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计发待遇的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以及